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14學年度)

112年1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120284號函核定

113年10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98846號函核定

註：本表之「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自113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12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亦得適用之。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4科選2科)	教育概論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必修 (9科選3科)	教學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學習評量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生涯規劃(註 3)	2
	職業教育與訓練(註 3)	2
	教育議題專題(註 3)	2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28 學分)

(一) 教育基礎(應修至少 9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特殊教育導論	3
必修	輕度障礙教育	2
必修	重度障礙教育	2
必修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二) 教育方法(應修至少 9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必修	應用行為分析	2
必修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規劃與實施	2
2 選 1	身心障礙學生意涯轉銜與輔導	2
	專業團隊合作與諮詢	2

(三) 教育實踐(應修至少 10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教材教法(註 4)	2
必修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教材教法(註 4)	2
必修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註 4)	2
必修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註 4)	2
3 選 1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教學	2
	跨領域教學應用與實作	2
	議題融入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2

三、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必修	社會技巧	2
必修	學習策略(註 4)	2
必修	生活管理(註 4)	2
5 選 1	職業教育	2
	溝通訓練	2
	輔助科技應用	2
	定向行動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2

備註：

-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10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28學分(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9學分、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9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10學分，其中教育實踐課程應達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一，可包含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10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應修至少10學分，至少修習48學分。
-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至少修習1門（除生涯規劃外，不得納入身心障礙組48教育學分），可由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他校修習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不予採認且不予以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108學年度起師資生應修畢各1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或應修畢「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9小時），前述3門課程得納入身心障礙組48教育學分，如係選修本校「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相關科目則不得納入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身心障礙組擋修課程如下表：

擋修科目名稱	先修科目名稱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學習策略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生活管理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5. 註記學科次專長者須修畢中等教育專門課程（依任教科目）26-50學分，註記需求次專長者須修畢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一覽表」中所規定科目及學分。
6. 同時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及專門課程(依任教科目)26-50學分）者可取得雙證。
7. 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特殊教育學系協助開設。
8.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上限為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16學分)；如當學期預計畢業者，得加修至多二科。
暑期修習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多列計3門科目或6學分，上述暑期學分不列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且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惟暑期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併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計算。
9. 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認證，須由學生所屬系所進行初審，並經特殊教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複審通過後予以認證。
10. 本表自 113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12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亦得適用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生修習
「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修課方案說明

一、課程規劃及開課方面：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及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6930 號函 106 年 5 月 25 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紀錄辦理，105 學年度起取得起師資生資格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門課程或普通課程)中須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以下簡稱二科目)相關科目。

二、師資生修課及採認說明如下：

108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前，修畢教育實踐課程「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或修畢各 1 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選課修習，並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採認學分，成績及格者將記載於教育學分證明書。

對象	修課方案	說明
師資生得擇(2-1)或(2-2)任一方案完成 師資生來源包括： 公費生、 公育系及輔諭系甲班師培生、 外加名額師資生、 師培生、 教育學程生	(2-1)修習內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教育實踐課程之「教育議題專題」	師資生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
	(2-2)分別修習「生涯規劃」、「職業教育與訓練」二科目相關課程	依據師資培育中心公告之「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修習。 師資生修畢該二課程且成績及格。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

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教育部106年5月12日臺教師(二)第1060068553號函、教育部106年5月25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24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決議、105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及師資培育中心106年6月2日師培字第1061000266號函辦理。

二、適用對象：

108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前，修畢教育實踐課程「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9小時）或修畢各1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選課修習，並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採認學分。

相關科目 課程類屬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屬性			開課單位	採認對象	備註
				教育 專業 課程	專 門 課 程	普 通 課 程			
教育議題 專題	1	教育議題專題	2	✓			師資培育中心	全校師 資生	108學年度 起開設且課 程包含「職 業教育與訓 練」及「生 涯規劃」至 少各9小時
職業教育 與訓練	1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			師資培育中心、工 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及財務金融技術學 系	全校師 資生	
生涯規劃	1	生涯規劃	2	✓			師資培育中心、工 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及財務金融技術學 系	全校師 資生	
	2	願景激發與執行	2			✓	通識教育中心	全校師 資生	
	3	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	2			✓	通識教育中心	全校師 資生	
	4	生涯輔導與諮商	3		✓				
	5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2		✓				
	6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 實施	2		✓				
	7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 與應用	2		✓				

※本表中，「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114學年度起更名為「電機與械科技學系」。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一覽表

「重度與多重支持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

112年1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120284號函核定

需求專長名稱	重度與多重支持需求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				
先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重度障礙教育		2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	學分	備註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6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評量	2		
		重度與多重障礙教學	2		
		專業團隊合作與諮詢	2		
教育實務與實習	6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生活管理教學實務	2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學實務	2		
		正向行為支持	2		
說明					
1.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6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6 學分。					
2. 修習本需求次專長前須修先修畢本系開設課程之「重度障礙教育」課程。					
3. 本需求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專業團隊合作與諮詢」重複採計 2 學分。					

「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

112年1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120284號函核定

需求專長名稱	情緒與行為需求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						
先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情緒行為障礙		2				
	自閉症		2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		備註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8	應用行為分析		2			
		行為功能評量		2			
		社會情緒技能訓練		2			
		正向行為支持工作倫理		2			
教育實務與實習	4	情緒行為問題之正向行為支持實務		2			
		專業合作與家庭支援實務		2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8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 學分。 修習本需求次專長前須修先修畢本系開設課程之「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課程。 本需求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用行為分析」重複採計 2 學分。 							

「視覺障礙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

112年1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120284號函核定

需求專長名稱	視覺障礙需求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				
先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視覺障礙		2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	學分	備註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8	眼科學	2		
		定向行動	2		
		視覺障礙輔助科技	2		
		點字	2		
教育實務與實習	4	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視覺障礙學生教學實務	2		
說明					
1.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8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 學分。 2. 修習本需求次專長前須修先修畢本系開設課程之「視覺障礙」課程。 3. 本需求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定向行動」重複採計 2 學分。					

「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

112年12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122177號函核定

需求專長名稱	聽力與語言需求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3 學分				
先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聽覺障礙		2		
	溝通障礙學導論		2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	學分	備註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9	聽力學	2		
		手語	3		
		語言溝通法	2		
		溝通訓練	2		
教育實務與實習	4	聽(語)障學生教材教法	2		
		聽(語)障學生教學實務	2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3 學分，【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9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 學分。 修習本需求次專長前須修先修畢本系開設課程之「聽覺障礙」及「溝通障礙學導論」課程。 本需求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溝通訓練」重複採計 2 學分。 聽覺障礙為聽力學及手語的先修課程、溝通障礙學導論為語言溝通法及溝通訓練的先修課程。 					

「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

112年12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122177號

需求專長名稱	認知與學習需求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			
先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智能障礙		2	
	學習障礙		2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	學分	備註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8	融合教育理論與通用設計	2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之課程設計	2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之鑑定與輔導	2	
		學習策略	2	
教育實務與實習	4	資源教室經營與實務	2	
		認知與學習障礙學生教學實務	2	
1.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8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 學分。 2. 修習本需求次專長前須修先修畢本系開設課程之「智能障礙」及「學習障礙」課程。 3. 本需求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習策略」重複採計 2 學分。				